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2) 購買飛機
- 及
-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C3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儘早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4
III. 購買飛機	5
IV. 臨時股東會	7
V.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8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國航進出口公司」	指	國航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航飛機購置事項」或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國航飛機購置協議購置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國航飛機購置協議」	指	本公司、國航進出口公司及空客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置而空客公司已同意出售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空客飛機」	指	本公司將予收購的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空客公司」	指	Airbus S.A.S.，一家於法國圖盧茲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其A股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C313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獲納入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董事：

執行董事：
劉鐵祥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崔曉峰先生

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

職工董事：
肖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念沙先生
禾雲先生
譚允芝女士
高春雷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天柱路30號院
1號樓1至9層1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2號
中航大廈5樓

**(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2)購買飛機
及
(3)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2)國航飛機購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國航飛機購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決議建議委任曲光吉先生(「**曲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曲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曲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曲光吉先生，56歲，西安統計學院經濟統計系統計學專業畢業，大學學歷，在職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清華大學與法國國立路橋和法國國立民用航空學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經濟師。一九九三年七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銷委運力網絡部總經理、網絡收益部總經理、營銷委副主任、湖北分公司總經理、新疆分公司總經理、深圳分公司總經理等職。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二零二四年一月起任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二六年一月起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二零二六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曲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曲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在有關委任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後，曲先生將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其委任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曲先生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曲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一項考慮及批准委任曲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

III. 購買飛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國航進出口公司與空客公司訂立國航飛機購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空客公司購置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國航飛機購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其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
- (b) 國航進出口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進口代理)；及
- (c) Airbus S.A.S.(作為賣方)，其主要業務為飛機製造。Airbus S.A.S.為空客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向全球客戶交付航天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為一間於巴黎、法蘭克福、馬德里、巴塞羅那、瓦倫西亞及畢爾巴鄂等歐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空客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購置的飛機：

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

董事會函件

代價：

飛機的目錄價格包括機身、附加部件及引擎的價格。

本公司將購置的空客飛機目錄價格合共約為95.3億美元(即二零二四年一月的報價)(以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計算，約等於741億港元)。

空客公司就空客飛機給予本公司較大的價格優惠，本公司可使用貸項備忘錄形式用作支付本公司將購置的空客飛機的最後款項或可作購買空客公司產品及服務之用。該貸項備忘錄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國航飛機購置事項的實際代價低於上述的飛機目錄價格。

國航飛機購置事項乃根據行業慣例磋商而訂立。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國航飛機購置事項中所獲的價格優惠與本公司在本公司與空客公司訂立之過往飛機購置事項中所獲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相信，國航飛機購置事項所獲價格優惠對本公司機隊的單位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在購置飛機時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實際價格乃全球航空公司業界的一般商業慣例。披露實際代價將引致失去較大的價格優惠，致使在國航飛機購置事項中本集團的成本受重大不利影響，導致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58(4)條有關披露國航飛機購置事項實際代價的規定。

付款、資金來源及交付條款：

國航飛機購置事項的總代價須以現金分期支付。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商業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方式為國航飛機購置事項提供資金。6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預期將於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二年分批交付予本公司。預計國航飛機購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及運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發展規劃及市場需求，有利於本集團優化機隊結構及長期運力補充。本次交易將擴大本集團機隊的運載能力，不考慮可能基於市場環境和機齡而對機隊做出的飛機退出等調整，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噸公里計算，本次交易將使得本集團的運力增長約6.5%。新飛機將於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二年分批交

董事會函件

付，部分為滿足機隊老舊飛機退出的更新需求，運力實際淨增速度將維持在可控制範圍之內。

董事相信，本次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國航飛機購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上海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本次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本次交易亦尚須國家批准認可。

IV.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C3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國航飛機購置事項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china.com.cn)。臨時股東會通告已轉載於本通函。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國航飛機購置事項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國航飛機購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名單。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董事會函件

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載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會。為合資格參與臨時股東會，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V.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鐵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C3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曲光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有關曲光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引進60架A320NEO系列飛機的議案。

有關引進60架A320NEO系列飛機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關閉H股股東名冊，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3.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個營業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